

糧食局

採多項生產措施
在增加農民收益

本省稻作及雜作所需化學肥料，每公頃分配種類及數量，都由經濟部肥料小組會同各有關機關，根據試驗結果、土壤性質與生產力、自給肥料施用情形、農民施肥習慣及省內外肥料供應情形等資料，審慎訂定，由糧食局適時分配農民。

近年來，肥料來源逐漸充裕，除配肥手續已力求簡化外，對農民自由選購肥料之幅度也儘量放寬。此外，自六十五年年起，即倡導農會辦理肥料配運到家作業，六十六年更擴大全面推行，成效甚佳，普遍受到農友歡迎。

指導農民合理施肥

糧食局自民國四十年起，歷年均會同有關機關辦理肥料示範推廣工作，諸如召開施肥指導人員講習會及農民施肥講習會，設置肥料示範田，並在適當時期邀請農民參觀，廣播宣傳與編印書刊圖表等，指導農民合理施肥，發揮肥料效果，增加農民收益。

訂定稻谷最低收購價格

(一)過去農友以爲本省的糧價太便宜，其實政府對於糧價的管理，一向是求其合理穩定，並不是有意壓低。政府爲提高農民增產興趣，自六十三年一期起，就設立糧食平準基金。並於每期稻谷種植時，就計算稻谷生產成本加合理的利潤，才訂定稻谷最低的收購價格。如稻谷收成後之市價，低於政府公告當期稻谷最低收購價格時，即由糧食局委託各鄉鎮市農會及經收公糧的民營碾米廠，按公告最低收購價格向農民收購。

(二)政府自六十三年第一期起，設立糧食平準基金辦理收購農民稻谷以來，對於維持糧價平穩，鼓勵糧食增產，均獲顯著效果。但是由於連年豐收，

農民生產稻谷，大量出售給政府，造成各地糧倉爆滿。加以所需資金龐大，因此由無限制收購，改爲餘糧收購，因此從六十六年一期起又改爲「計劃收購」，以適應實際情況。

六十三年無限制收購稻谷共十一萬公噸，六十四年二十四萬七千餘公噸，六十五年一期三十二萬七千餘公噸，二期收購餘糧數量共爲三十一萬二千餘公噸。而六十六年一期的計劃收購，雖然改爲每公噸收購九七〇公斤，但因一期種植面積三六一、一三八公頃，預定收購三十五萬公噸，二期種植面積四二二、八六二公頃，預定收購數量高達四十一萬七千公噸，較過去各年期收購數量爲多。

目前收購價格，比市價高出很多，收購稻谷等於政府對農民的一種補貼。同時農民均可按其種稻面積，依照政府所訂計劃收購標準出售稻谷，過去因倉容不同而發生收購數量不一的現象，將不再發生，而達到公平合理的要求。

貸借免息米谷生產資金

糧食局爲協助農民降低生產成本，減輕負擔，解決生產資金之困難，自六十三年一期起，辦理免息米谷生產貸款。凡種植稻作而缺乏生產資金的農友，都可以向當地鄉鎮農會申請上項貸款，並在貸款當期稻作收成後，以稻谷償還。現在將本項貸款的辦理要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農友申請貸款，只需以口頭向當地農會聲請，並覓妥稻作農友二人作爲連帶保證人，於貸款借據(用紙在農會免費供應)內，分別親自簽名蓋章後即可貸借，不要抵押，同時免收利息。

(二)貸款每年分兩期辦理，參酌各縣市一、二期稻作播種及收穫情形，分別訂定開始貸放日期，並於每期辦理貸放前在各大報刊登公告，同時另行印發宣傳單交由各農會分發農友。

(三)貸款金額——按農戶種植稻作面積計算，計算標準，每期由本局於貸放前另行公告。

(四)償還稻谷期限——應於各地當期稻作收成時償還，惟最遲不得超過本局規定各地區截止日期。

(五)償還稻谷折價——分別依照貸款農戶之各縣市，隨賦征購稻谷價格，計算折收稻谷。

(六)償還稻谷標準——一律以標準稻谷繳納，不予放寬標準驗收。如無標準稻谷可資償還者，應由貸款農戶自行委託農會易地代購償還。

(七)逾期償還還約金——自償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按日照百分之〇·〇六計算，並按貸借當期隨賦征購稻谷價格，一併折算稻谷繳納。

(八)農戶應償還本局貸放各項物資或資金，尙未清償以前，不得再申請貸借此項免息貸款。



秋神機械

貸放雜糧生產貸款

(一) 爲維持省產雜糧合理價格，確保種植雜糧農民的利益，促進雜糧增產，由本局透過省縣市農會，直接委託鄉鎮(市區)農會辦理貸放農民雜糧生產資金。

(二) 除花生生產貸款以貸放資金收回實物(花生)方式辦理外，大豆、玉米、甘藷等生產貸款，均以貸放資金收回現金方式辦理。

(三) 生產貸款對象，金額及利息。

(1) 每公頃貸放金額——花生一二、〇〇〇元，大豆、玉米、甘藷等各爲六、〇〇〇元。

每戶最高貸放金額花生二四、〇〇〇元，大豆、玉米、甘藷各爲一二、〇〇〇元。

(2) 貸放對象——限於實際種植雜糧之農戶。

(3) 貸放利息——收回實物(花生)者按日百分之〇·〇二四計算，收回現金者按日百分之〇·〇二八計算。

廉價配售食米

本省近年連年風調雨順，糧食豐收稻谷滿倉，政府爲照顧低收入農友之生活，特別辦理廉價配售食米，規定要點如下：

(一) 配售地區——全省各縣市鄉鎮均可辦理，而以沿海鄉鎮低收入戶較多之地區，爲辦理配售重點。

(二) 配售對象——生活較貧困之一般平民、魚民、墾工、礦工及低收入之農民均可領購。

(三) 配售數量——每人每月配售白米十公斤。

(四) 配售價格——白米每公斤八元七角，即每台斤五元二角二分。

(五) 白米白度——一律以八·八折白米配售，即一〇〇公斤糙米碾製八八公斤白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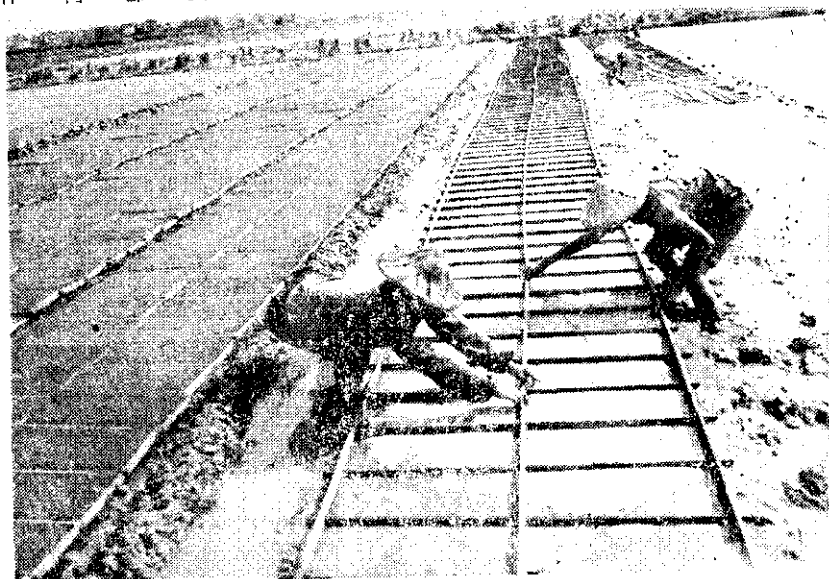
(六) 承辦機構——由當地農會、魚會、合作

社或誠實可靠的糧商辦理配售。

(七) 購買手續——購買戶可持戶口名簿及戶長印章等，向附近的承辦機構購買，非常簡便。

非自用糧食應該委託領有糧商營業執照之合法糧商代爲加工；農戶自用之加工工具(小型碾米機器等)，儘可加工自己食用之糧食，如用以加工稻谷或糙米出售，即違反規定。因此農戶自己生產之稻谷，若必須加工成糙米或白米出售，應委託有糧商營業執照之合法糧商代爲加工，以免影響糧食管理。

限制糧食儲藏處所：依據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



水稻框式共同育苗 (張瑞卿)

例第八條第一款，對糧食儲藏處所加以限制，其規定如左：

(一) 農友所收稻谷(含食米)，應儲藏自宅倉庫或寄藏合法之糧商(含農會、合作社)倉庫，不得分散藏匿於農戶或其他處所。至於稻谷如收成之初，不及即時運藏規定處所者，得暫寄藏於農戶，但以距收割完畢日半個月內爲限。

(二) 農戶所存米谷，以儲藏自宅倉庫，或寄藏於合法之糧商(含農會、合作社)倉庫爲限。

(三) 上列各款所指米、谷，不包含糯米與糯谷。未乾稻谷千萬不要出售；沒有晒乾的稻谷，很容易發燒、變質、霉壞，因此不能久儲。自民國五四年起，全省各地米谷商業同業公會每年都會查同業進出米谷所含水分，約定不得買賣未乾米谷，因此近幾年之新米，不像往年那樣容易敗壞，也較能維持合理而穩定的價格。

當新谷登場，一些不肖糧商爲爭取營業數量，不顧稻谷是否晒乾，爭着搶購，這種稻谷因含水量過多，不能久儲，必須急於脫手。經過幾度轉手，賣到消費者手上時，好米已成壞米，不能食用，不但使國家的物資蒙受重大的損失，農友終年辛勞耕作的成果也被抵消。

當新谷大量登場時，市場供過於求，米價必定很低。如果農友能將稻谷晒乾，自己儲存，遇到糧價好時再賣，獲利的仍然是農友。所以我們希望農友將稻谷晒乾到含水量十三度以下，再予出售。

配售農民自用洗滌塩

(一) 農民自用洗滌塩之配售，仍應透過農會，依照農民實際需要量隨時供應，不受季節性之限制。

(二) 農民購買自用洗滌塩應具備之名冊，統由農會依照各農戶所申請塩量及擬醃製農產品數量，按村里別造冊，並由農會統計各村里農戶所需塩量，第一次得加二成週轉塩量後，向管轄之糧食管理處(分處)洽購。

(三) 農戶購領自用洗滌塩名冊應具一式三分(格



施肥(林吉耶)

式由各糧食管理處自行訂定)，由承辦農會先將名冊一分送經管轄之糧食管理處(分處)核章後，持向就近食塩供銷處按批發售價(目前每公升一元九角)購買，然後按零售價(目前每公升二元)計算，配售各申購之農戶。

申購農戶在領塩時，應在其餘二分名冊上加蓋印章或簽字、或捺指模。農會在配售完後，除存一份名冊外，應將另一份名冊送交管轄之糧食管理處(分處)查核。

至於購買之過轉塩量，存於農會以備急需。惟在農民自用洗滌塩配售工作結束後，倘該項過轉塩未使用或尚有存餘，應由經管之糧食管理處(分處)，按農戶購領自用洗滌塩名冊核計，予以照價收回。

對於偏遠地區農會，得視各村里之地理環境，指定當地之食塩零售店(各村里一家或若干村里一家)代辦農民用塩配售工作，惟所指定之食塩零售店必須可靠，並須徵得管轄之糧食管理處(分處)同意後辦理代配工作。

經指定代辦農民用塩配售之零售店，倘未依照糧食局所規定之配售手續辦理或流用，套購轉售代配之農民用塩時，應取消其承辦食塩零售業務。

農會指定零售店代辦農民用塩配售工作時，應將按村里別所製之農戶購塩名冊二份及所領塩量，交付當地零售店，由該零售店按零售價(目前每公升二元)供應農戶。倘有農民已申請而不領時，可由農會設法轉配其他指定零售店配銷其他農民，如尚有餘額應繳回農會處理。

農戶購領農民自用洗滌塩後，未自用而轉讓他人使用時，經查獲，應取消該農戶之申請自用塩資格，期限為一年。

農會或農會所指定之食塩零售店，配售農民自用洗滌塩，得按糧食局核定之費率標準，請領補助送費。

每一市區鄉鎮農戶數之計算，應以當地縣市政府農林科局(課)所列報之農戶數為準。

貸放養猪資金並補助設施

獎勵對象：以具備左列規定之可靠農戶為對象：

1. 特約養猪戶：

(1) 甲種特約養猪戶——農戶耕地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上，現在飼養或計畫飼養一代雜種(或純西洋種)母猪二頭，及三品種雜交肉猪(或優良一代雜種肉猪)二〇頭以上者。

(2) 乙種特約養猪戶——農戶耕地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上，現在飼養或計畫飼養一代雜種(或純西洋種)母猪一頭，及三品種雜交肉猪(或優良一代雜種肉猪)一〇頭以上者。

(3) 大型特約養猪農戶——農戶耕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現在飼養母猪一頭以上，肉猪一〇頭以上，並計畫擴大飼養至二代雜種或純西洋種母猪四頭、及三品種雜交肉猪(或優良一代雜種肉猪)四〇頭以上者。

2. 一般養猪戶：農戶耕地面積在〇·二公頃以

上，現在飼養或計畫飼養肉猪二頭以上者。

(一) 獎勵措施：貸放低利資金

1. 特約養猪戶：

(1) 貸放購買仔猪資金——母猪每頭貸款一、〇〇〇元，肉猪每頭貸款一、〇〇〇元。甲種戶每戶最高貸放母猪二頭，肉猪二〇頭；乙種戶每戶最高貸放母猪一頭，肉猪一〇頭；大型戶每戶最高貸放母猪四頭(連同原貸放頭數)、肉猪四〇頭。

(2) 貸放購買飼料資金——農戶購買本局指定之飼料時，每頭猪最高貸款一、五〇〇元，每戶最高貸放頭數限額與前項規定相同。

(3) 利率——按日以百分之〇·〇二四單利計算。



水稻病害經濟防治成果觀摩(王仲木)

2. 一般養豬戶：

(1) 貸放購買仔豬資金——肉豬每頭貸款一、〇〇〇元，每戶最高貸放一〇頭。

(2) 貸放購買飼料資金——農戶購買本局指定之飼料時，每頭豬最高貸款一、五〇〇元，每戶最高貸放一〇頭。

(3) 利率——按日以百分之〇·〇二四單利來計算。

(4) 補助辦法：養豬成績良好，可為其他養豬戶之示範，按規定予下列補助。

1. 特約養豬戶：

(1) 種母豬——購買一代雜種或純種母豬，甲種戶每戶得補助二頭，乙種戶得補助一頭，大型戶每戶得補助四頭（包括已補助頭數）每頭補助五〇〇元。

(2) 新建豬舍——甲種戶或乙種戶得補助一棟，大型戶每戶得補助二棟。甲種戶或大型戶新建甲型豬舍，每棟補助一、八〇〇元。乙種戶新建乙型豬舍，每棟補助一、〇〇〇元。但過去接受本局或其他機關補助新建豬舍已逾三年者，如另增加新建豬舍時，得申請再予補助。

(3) 修建豬舍——未領取新建豬舍補助款之農戶，將舊式豬舍修為新式豬舍時，每戶得補助五〇〇元，但領取修建豬舍補助款後七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補助新建豬舍。

(4) 興建飼料窖——甲種戶每戶最高補助二處，乙種戶每戶最高得補助一處，大型戶每戶最高補助四處（包括已補助處數），每處補助四〇〇元。但過去接受本局或其他機關本

項補助已逾三年者，如另再新建飼料窖時，得申請再予補助。

(5) 新建堆肥舍——每戶得補助一棟，每棟補助三、五〇〇元

2. 一般貸款養豬戶：

(1) 興建飼料窖——每戶最高得補助一處，每處補助四〇〇元。

(2) 新建堆肥舍——每戶得補助一棟，每棟補助三、五〇〇元。

(3) 收回貸款期限：貸放仔豬資金及購買飼料資金，均自訂約之日起。特約養豬戶在七個月內，一般貸款養豬戶在九個月內，於出售（包括自用）成豬時一次收回本息。

(4) 貸款手續：以戶長名義填具申請書，向當地鄉鎮農會申請。

(5) 貸款及補助款標準列表如左：

項 目	貸款或補助標準			
	甲種特約養豬戶 (耕地〇·五公頃以上)	乙種特約養豬戶 (耕地〇·三公頃以上)	大型特約養豬戶 (耕地一公頃以上)	一般養豬戶 (耕地〇·二公頃以上)
購買仔豬母貸款補助	每頭一、〇〇〇元二頭	二、〇〇〇元一頭	一、〇〇〇元四頭	四、〇〇〇元
購買仔肉豬貸款	每頭一、〇〇〇元二頭	一、〇〇〇元一頭	五〇〇元四頭	二、〇〇〇元
購買飼料貸款	每頭一、五〇〇元二頭三五、〇〇〇元	一頭一〇、〇〇〇元四頭四六、〇〇〇元	一頭一〇、〇〇〇元	一頭一五、〇〇〇元
新建豬舍補助	照下列標準	一棟	一、〇〇〇元二棟	三、六〇〇元
修建豬舍補助	照下列標準	一棟	五〇〇元一棟	五〇〇元
興建飼料窖補助	每處 四〇〇元二處	八〇〇元一處	四〇〇元四處	一、六〇〇元一處
興建堆肥舍補助	照下列標準	一棟	三、五〇〇元一棟	三、五〇〇元
總計 貸款	五五、〇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總計 補助	七、六〇〇元	五、九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元	三、九〇〇元
合計	六二、六〇〇元	三三、四〇〇元	一二一、二〇〇元	二八、九〇〇元
貸放資金利息	按日 百分之〇·〇二四	百分之〇·〇二四	百分之〇·〇二四	百分之〇·〇二四



聯合收穫機割稻 (張瑞卿)